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32号

关于台山禾吉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汤杯 36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禾吉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禾吉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汤杯36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禾吉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汤杯360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水步镇群厚中山开发区4号之三，项目占地面积为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以PP塑料、PE塑料为原材料，从事塑料汤杯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塑料汤杯36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并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有机废气、颗粒物。项目将注塑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次品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本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272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残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

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6日